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作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启源装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部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启源装备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8 号”《关于核准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 A 股 1,550 万股，发行价每股 3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 61,969.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4,018.00 万元、律师费和审计费 536.6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414.4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33,720.40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亚会验字（2010）031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于 2010 年 10 月在公司《招股意向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的项目为：（1）投资 17,732.00 万元，建设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2）投资 5,962.00 万元，建设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预算调整情况

2013年8月9日，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原预算金额17,732.00万元，调减预算金额10,395.55万元，调减后的预算变更为7336.45万元；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原预算5,962.00万元，调增1,432.81万元，调增后预算变更为7,394.81万元。调整后节余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962.74万元，在其用途未明确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10月16日，上述预算调整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生产扩能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结余情况

电工专用设备扩大产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余额和具体用途，详见表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和资金分项明细	存放专户	11月30日余额	资金性质用途说明
电工专用设备扩大产能建设项目专户总额	招行解放路支行	13,779.85	募集资金专户总额
其中：调整后预算内尚未支付的建安尾款	招行解放路支行	2,370.29	电工扩建项目未付尾款
计划补充到电工研发中心项目金额	招行解放路支行	1,432.81	电工研发中心项目调增
调减预算后暂时节余的募集资金	招行解放路支行	8,962.74	暂时闲置未明确用途
专用账户历年累计存款利息金额	招行解放路支行	1,014.01	暂时闲置未明确用途

（表1）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从电工专用设备扩大产能建设项目节余且没有明确使用用途的募集资金 8,962.74 万元（详见表 1）中，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 6 个月以内向募集资金账户全部归还。

四、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一）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原因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脱销催化剂项目，导致生产运营性资金紧张。预计公司未来一年整体流动性仍然偏紧，有必要以节余的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节约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已与银行签订了 4,000 万元的综合信用贷款合同，贷款年利率 6%，期限一年。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如有节余可及时归还银行借款，则可以节约财务费用近 120 万元。

（三）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义和合规性

本次利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拓展，推进公司战略实施，顺利完成公司转型升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

五、内部审议及核准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暂时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实施的书面意见。

六、关于启源装备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启源装备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启源装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公司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综上，西部证券同意启源装备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绍林

祝 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